

#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中央、省、绵阳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中央、省、绵阳市、江油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落实，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申报拟列入中央、省、绵阳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优化升级建设，按照全国乡镇（街道）“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改善场所条件，配齐必要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在市服务中心和24个乡镇（街道）服务站开展创建“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在村（社区）服务站开展创建“三星级”以上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有到优”转变。

**（二）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在全系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绵阳市第八次党代会、江油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调研探讨，推进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抓好政策解读、基层服务站业务培训，组织市、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集中开展政策及业务培训，同时，通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月会制度，以会代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常态化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评选和学习宣传。举行新兵入伍欢送、老兵光荣返乡仪式，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活动，并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倡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等，鼓励其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国防教育、城乡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管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使退役军人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的中坚力量。

**（四）加大移交安置力度。**不断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退役军人“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组织开展“安置到央企回访”活动，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岗位计划使用率，高标准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五）大力扶持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和平台，全面梳理汇总就业创业优惠优待政策及办理流程。利用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契机，统筹推进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江油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常态化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积极推荐城镇困难退役军人通过公益性岗位上岗工作。建立退役军人持续跟踪服务机制，摸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和数据，促进就业供需信息有效对接，利用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定期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支持退役军人报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鼓励退役军人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组织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就业创业。

**（六）认真做好优待抚恤。**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信息台账，实行公开公示和动态管理，确保优抚对象应统尽统、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严格实行优抚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抚恤补助、伤残金等资金。理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团体和家庭、个人开展致敬英雄烈士，持续开展烈士寻亲工作。

**（七）全力维护合法权益。**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以政策落实和个性化帮扶为核心，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并重，及时回应退役军人信访诉求、解决信访难题、化解信访事项。同时，切实落实叠加各种普惠与优待政策措施，主动协调民政、医保、住建和教育等部门，帮助符合条件退役军人按要求申报享受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待遇，切实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解决燃眉之需。用好困难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力度。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为退役军人提供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访、越级访、赴省访、进京访，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集访。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1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	江油市光荣院
3	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	江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7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6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9.7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7.06 万元，主要原因：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当年死亡的 2 名退休人员抚恤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 年收入预算 37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73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 年支出预算 37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3 万元，占 87.09%；项目支出 49 万元，占 12.9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7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7.06 万元，主要原因：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当年死亡 2 名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7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7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7.06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 年预算中包含当年死亡 2 名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84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14 万元，占 89.05%；卫生健康支出 14.89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支出 23.86 万元，占 6.2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84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管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63.66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日常公用支出和集中供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安置（项）8.26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无军籍职生退休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41.51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1.9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2.5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 万元，

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建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5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6.5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经费（拥军优属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费用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医疗费用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8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下各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3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一）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1.84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1%，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光

荣院、军干所人员减少。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江油交流以及部门之间的公务接待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江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老干部用车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2022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1.1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0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新增人员的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纳入本年预算。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60.9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江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49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49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退役军人事务局用于培训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下属事业单位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